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有關《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的事宜

及

有關譚仔國際有限公司的事宜

登記通知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批准上述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如協議安排所定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確認通過註銷 346,779,890 股計劃股份（如協議安排所定義）削減本公司的股本。

茲進一步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紀錄副本（如下文所列明）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30(3)條之申報表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法庭批准的紀錄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本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作出的命令（「命令」）的批准，通過註銷 346,779,890 股已發行普通股，由港幣 1,116,783,226.74 元分為 1,346,779,890 股普通股（已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削減至港幣 829,224,756.79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普通股（「削減股本」）。

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待削減股本生效及在其生效之際，本公司股本將通過增設 346,779,890 股普通股（通過運用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入賬列作已全額繳付）從而增至其原有港幣 1,116,783,226.74 元分為 1,346,779,890 股普通股的款額。

根據上述命令及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協議安排，本公司的股本於本紀錄登記時因此為港幣 1,116,783,226.74 元分為 1,346,779,890 股普通股，而且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發行及已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
律責任合夥

公司代表律師